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63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4,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4,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23日届满,2019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2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并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23日届满,2021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14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并于2022年10月2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337,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0元/股,独立董事对外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9月20日和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NATHAN TANG、吴丹、张仰叶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7,725股,该部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也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25.44,26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7.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调整。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公告》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资料》(公告编号:2020-045和2020-04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343,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8元/股。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有激励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将由563,223,175股变更为564,566,675股。

10.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李娜、邹建宏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1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东、陈冠等1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周杨华先生因被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人员对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6,42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刘洋、潘林春等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对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6,226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翟伟等6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翟伟等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725股和预留授予的翟伟等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200股,合计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925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3.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业绩已达成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38%。

14.2021年 11月 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业绩已达成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0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57%。

15.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员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慧军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650股和预留授予的董慧军等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80股,合计回购注销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23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7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6.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员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汪正家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00股和预留授予的汪永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美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11,627,900	51.50%	2.7%	否	2023.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本次股份质押计息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人
翁伟博	9,800,000	43.40%	2.33%	2021.11.18	2023.1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9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按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mcc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提问时间顺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45

王天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公司董事王天放先生于2023年10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董事王天放先生,本次增持实际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天放	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6.08	34,320	0	4.000	4.000	0.009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发来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的报告》,《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蒙大矿业被申请执行划转情况
根据《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蒙大矿业部分银行账户并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113,011,515元。其依据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20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11号)。

二、案件进展情况
蒙大矿业向公司发来《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主要内容为:
1.截至目前,银行账户资金已被执行划转113,011,515元,后续款项仍将被执行划转。
2.依据2009年《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承担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
3.蒙大矿业提请公司于收到函件5日内,与蒙大矿业及蒙大矿业相关股东商谈相关事宜并自行承担因强制执行造成的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划转及影响生产的全部损失。

三、诉讼相关情况简述
公司持有蒙大矿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股权,蒙大矿业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年内蒙古3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蒙大矿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年内蒙古2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内蒙古300号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11号)为终审判决。
2023年5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20号),判令“1.确认蒙大矿业向蒙大矿业支付2008年12月25日内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2,252.38万元;3.驳回原告乌审旗蒙大矿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69,419元,由蒙大矿业负担11,154,419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5000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6,676,1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隆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辉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2,09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79.18%,占公司总股本的35.8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吴有材	3,176,020	0.36%	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庆辉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6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80%,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对应融资金额为46,58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96%,占公司总股本的4.27%;对应融资金额为17,85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690,2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8%,占公司总股本的9.10%;对应融资金额为15,307.6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对应融资金额为3,800万元。
裕隆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719,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金额为21,000万元;裕隆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8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行为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54,650	7,389,2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313,390	10	1,154,650	646,313,370
合计	646,313,390	10	0	646,313,38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登记数据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除限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